



ntba.tw

寄件者: "TWBA羅慧萍" <twba@twba.org.tw>  
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下午 04:59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c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公會吳欣霽" <may@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副本: "公司治理及公司法委員會 謝文欽 主任委員" <tomhsieh@lcs.com.tw>  
附加檔案: 1131820.pdf  
主旨: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檢送「113年度上市公司取得專家意見書常見缺失彙總表」，敬請卓參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羅慧萍  
電話：02-23881707#68  
傳真：02-23881708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8101-3497

電子信箱：1207@twse.com.tw

1131820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11318053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13年度上市公司取得專家意見書常見缺失彙總表」，  
敬請轉知會員卓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2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0529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專家意見書品質，本公司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前已共同制定並發布「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  
另本(113)年度經抽核並彙整「113年度上市公司取得專家意  
見書常見缺失彙總表」如附件，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及遵  
循，並協助宣導。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全國律  
師聯合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本公司上市二部（均含附件）

總經理 李愛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部室主管判發

113 年度上市公司取得專家意見書常見缺失彙總表

|       | 缺失事項  | 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相關條文  |
|-------|---|--|
| 意見書內容 | 未包括意見書摘要。   | 第 22 條   |
| 聲明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敘明專家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形成意見之重要基礎、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正確且合理、遵循本指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或有酬金之情事、無意見結論已事先設定之情事等事項。</li> <li>2. 獨立專家聲明書表示「會計師並無承擔委任內容案之各財務資料及業務相關資料驗證工作或其他公司公開資料查核驗證工作之責，對該等資料之合理性與正確性不表示任何意見」。</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24 條第 1 項</li> <li>2. 第 10 條第 2 項、第 24 條第 2 項</li> </ol>   |
| 本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家採自行估算受評標的價值作為出具意見書基礎時，未敘明所使用之資訊及其來源，亦未敘明委任人所作評估程序及資訊是否具適當性及合理性。</li> <li>2. 專家採自行估算受評標的價值作為出具意見書基礎時，未敘明對不同評價方法所得初步價值或價值區間之差異之綜合分析、調節及說明，如對各評價方法設有不同權重，惟未就所設權重具體說明考量之理由。</li> <li>3. 專家採用其他專家報告作為出具意見書基礎時，於受評標的為股權之案件中，專家意見書未揭露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估所使用之重大假設及限制條件。</li> <li>(2) 評價方法相關參數、採用之理由及計算過程。例如：僅說明所採用之專家報告資料能預期未來經營狀況，惟未就受評標的未來收益推估之期數、未來利益流量及終值之決定基礎、折現率、資本化率等重要參數內容提供數值內容、計算依據並敘明採用之理由。</li> <li>(3) 各項調整、所作成之分析與判斷。例如：僅說明考量流動性折溢價及控制權折溢價，惟未就折溢價計算內容及評估情形具體說明考量之理由。</li> <li>(4) 未敘明對其他專家報告所作之檢視、查詢、計算或其他必要分析等程序，亦未對是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資訊表示意見。</li> </ol> </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26 條第 6 款</li> <li>2. 第 27 條第 4 款</li> <li>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28 條第 1 項、第 26 條第 3 款</li> <li>(2) 第 28 條第 1 項、第 26 條第 4 款</li> <li>(3) 第 28 條第 1 項、第 26 條第 5 款</li> <li>(4) 第 28 條第 1 項</li> </ol> </li> </ol> |

| 缺失事項   | 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相關條文                             |
|--|---|
| <p>4. 受評標的為股權，且評價方法採收益法者，專家意見書未揭露下列事項：</p> <p>(1)管理階層對未來績效之預期及理由。例如：僅列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資訊，未做相關說明。</p> <p>(2)展望性財務資訊關鍵因素之假設及其理由。例如：僅列示企業權益自由現金流量預測資訊或敘明「透過藉由比較歷史績效表現及產業資訊等對相關假設進行推估」，未充分說明受評標的展望性財務資訊(如：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增額營運資金等)關鍵因素之假設及理由。</p> <p>(3)未來收益推估之期數、未來利益流量及終值之決定基礎、折現率、資本化率等重要參數之來源及形成過程。例如：僅列示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之計算表格，惟未就前開事項詳加說明。</p> <p>5. 專家複核委任人評估結果作為出具意見書基礎時，於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並委任專家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6 條複核委任人評估結果之案件中，專家意見書未敘明委任人所採用之評估方法、評估結果、所採用原始資料、專家驗證結果及對委任人評估方法是否符合法規規定表示具體意見。</p> | <p>4. 第 27 條第 2 款</p> <p>5. 第 29 條第 1 項</p> |